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定价遵循了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有利于东兴证券（香港）有限公司缓解注册资本金不足而产生的业务限制，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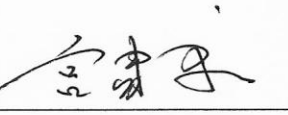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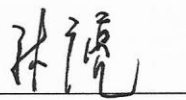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振龙 

张 伟 _____

宫肃康 

孙广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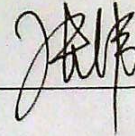
日期: 2018年 2月 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郑振龙_____

张 伟_____



宫肃康_____

孙广亮_____

日期：2018年 2 月 2 日